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5-04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可能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735)自2015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8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公司债违约问题,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将于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债务重组有关事项,另外公司债券自2015年6月1日起已暂停上市。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申请股票复牌并将及时刊登复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8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沙中院")关于原告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诉被告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湖南丰彩好润佳商贸有限公司("丰彩公司")、潇湘晨报社("潇湘晨报")虚假宣传纠纷一案的"(2013)长中民五初字第00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判决书,原告广药集团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认为:

被告武汉加多宝、丰彩公司、潇湘晨报在其广告宣传或产品包装上使用"全国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或其它"改名"广告语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王老吉商标和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武汉加多宝、丰彩公司、潇湘晨报在其广告宣传或产品包装上使用含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中国每卖10罐凉茶,7罐加多宝,怕上火,更多人喝加多宝,配方正宗当然更多人喝"或"加多宝凉茶获准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广告语,这与客观事实不符,并有违国家禁止性法律规定,同样属于虚假宣传,且直接贬低、损害了原告的商标和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告丰彩公司作为大型超市,对于被告武汉加多宝进入其卖场的凉茶产品是否侵权未尽到合理的审查注意义务,而任其在卖场的醒目位置销售外包装含有"全国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字样,及罐体含有"加多宝凉茶获准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字样的加多宝品牌凉茶,尤其是在广州中院对改名广告词下达禁令后仍继续销售带有侵权广告语的产品,故被告丰彩公司与被告武汉加多宝一起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

被告潇湘晨报作为知名媒体,对于加多宝公司在其报纸上刊登的虚假宣传广告未尽到合理的注意和审查义务,导致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承担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责任。

综上,原告广药集团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诉至长沙中院。

二、判决结果

根据判决书,长沙中院作出判决如下:

1、确认被告武汉加多宝发布的包含"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中国每卖10罐凉茶,7罐加多宝" 广告词的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虚假宣传行为;

2、被告武汉加多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潇湘晨报》上发布包含"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中国每卖10罐凉茶,7罐加多宝" 广告词的广告以及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印有 "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广告词的产品包装;

3、被告丰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包装上印有"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广告语的加多宝凉茶;

4、被告武汉加多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022,978.7元;

5、被告武汉加多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药集团、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239,779元;

如果被告武汉加多宝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2,600元,由被告武汉加多宝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6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入中信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战略投资中信股份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单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资金情况,对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在不超过其总股本5%的范围内,继续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不计入金融资产结构调整的规模。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发布《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披露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7日,通过全资子公司雅戈尔(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新马服装国际有限公司买入中信股份115,800,000股;且于2015年7月17日与中信股份签订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股认购协议》,投资11,986,091,100港元,以13.95港元/股的价格认购中信股份新股859,218,000股(本次交易已于2015年8月12日完成了新股认购交割过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18日至2015年9月1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中信股份16,170万股,交易金额合计190,923.76万元,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55%。

截至2015年9月1日,公司持有中信股份113,671.80万股,占中信股份总股本的3.91%。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预计可能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5日停牌一天,并自2015年8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5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北京用友科技于2015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000,0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次增持前,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15,239,72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8.46%。本次增持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16,239,77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8.53%。

本次增持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16,239,779股、178,456,657股、58,553,029股,分别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8.53%、12.23%、4.01%。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653,249,40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4.77%。

二、后续增持计划

2015年6月29日,北京用友科技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并自2015年6月29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不超过6个月,自2015年6月29日并含2015年6月29日起计算)以人民币200,000,000元(含2015年6月29日增持股份、7月28日增持股份及本次增持股份金额)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2015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41.71元/股以下。自2015年6月29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三、北京用友科技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北京用友科技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买卖股份的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北京用友科技后续增持计划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关操作。

六、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北京用友科技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刊登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现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1日 14点00分起依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H股股东寄发的相关通知和通函)

召开地点: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1日

至2015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
2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投资规模的议案	√
5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二)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
2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15年7月9日和2015年7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H股股东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 特别决议议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和议案3;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 将视同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表决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15/9/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见证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4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5年9月21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08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2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3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A股或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决议的有效期			
1.08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宜			
2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股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3	关于设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3人(包括5名独立董事),截至2015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3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因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紧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的日期要求, 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出资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收益互换交易的议案》

为维护证券市场的长期稳定,发挥证券公司的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意公司按2015年7月末净资产的20%出资 (包含2015年7月6日已经出资的150亿元), 即补充出资人民币约44.57亿元, 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收益互换交易。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事项,并可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出资形式和出资规模等。公司自营业务继续在原有授权范围内运作。

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7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江苏新瑞安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展期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委托贷款展期期限:2015年9月2日 至 2016年6月1日

●贷款利率:年利率6.58%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支持江苏新瑞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安公司")名下昆山花桥经济开发核心区C-16地块的开发建设,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资产公司")以自有资金委托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向新瑞安公司发放35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

为此, 爱建资产公司、新瑞安公司及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曾于2014年3月4日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本次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起至2015年9月2日为止,贷款利率按年利率6.58%执行(详见2014年3月6日公司临2014-007公告)。

由于花桥管委会对花桥国际商务区内项目的套型面积、配套设置等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在符合市场需求的同时满足规划要求, 项目公司对市场进行了重新调研并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了重新评估和定位,相应调整了项目开发的整体进度。

因此,为配合项目进度,合理安排资金,爱建资产公司对新瑞安公司发放的35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并于2015年8月31日与新瑞安公司及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限为9个月(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6月1日),贷款利率仍按年利率6.58%执行。

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内部审批情况

该笔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爱建资产公司已对新瑞安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新瑞安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注册地址:花桥镇花安路171号1幢2111、2112室,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71号1幢23楼,法定代表人:王豪,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租赁,股东为上海金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股100%。

2、新瑞安公司名下开发的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核心区C-16地块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桥国际商务区内,距已通车的地铁11号线光明路站约1公里。花桥国际商务区为江苏首批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先后被授予"2009中国最佳金融服务外包基地奖"和"中国10大最佳服务外包园区"等称号。C-16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17900平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45800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5800平米,地下约10000平米。地上部分以办公为主,兼有配套商业。地下部分为停车库。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花桥商务区内具有代表性的办公、商业综合体。

3、新瑞安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指标:资产总额5859.73万元;负债总额4552.69万元;净资产1307.04万元;净利润-179.9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最近一期(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指标:资产总额5792.83万元;负债总额4549.75万元;净资产1243.08万元;净利润-6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无担保。

四、委托贷款展期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对爱建资产公司的主要影响是将有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约173万元,增加爱建资产公司的收益。

五、委托贷款展期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新瑞安公司名下的C-16项目地块占有区位条件优越、交通极为便利、周边配套基本成型、居住及办公氛围逐渐成熟等优势, 这些条件对项目房产销售和货款回笼有较好的保障。爱建资产公司将及时关注其开发、建设、销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无法按时还款的迹象,将及时与对方协商处置。

六、截至本公告日,该委托贷款实际的损益情况

该委托贷款按季度结算利息,截至本公告日,爱建资产公司已收到新瑞安公司支付的利息总额为人民币302万元。

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本笔),余额人民币0元(不含本笔)。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8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称变更日期:2015年9月9日

●变更后简称:爱建集团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十四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中文全称由"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SHANGHAI AJ CORPORATION"变更为"SHANGHAI AJ GROUP CO.,LTD."。

2015年8月31日,公司完成变更名称的工商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称变更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 经公司申请,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9月9日起由"爱建股份"变更为"爱建集团",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643。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5,008,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1号文核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8,8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卢建平、杨建泽、钱光友等136名自然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亚邦股份于2015年5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总股本由28,800万股增至57,6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7,6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4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200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减持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在其锁股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满后两年内,羚锐制药转让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两年内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羚锐制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后尚持有的未公开发售股票的50%。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亚邦染料股份总数1%的, 羚锐制药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18号公告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2015年7月9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未来半年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亚邦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5,008,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限售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5.56	32,000,000	0
2	卢建平	12,800,000	2.22	12,800,000	0
3	杨建泽	9,600,000	1.67	9,600,000	0
4	钱光友	6,624,000	1.15	6,624,000	0
5	童国清	6,400,000	1.11	6,400,000	0
6	周多刚	6,400,000	1.11	6,400,000	0
7	刘培兴	6,400,000	1.11	6,400,000	0
8	张伟	5,984,000	1.04	5,984,000	0
9	张龙	5,760,000	1.00	5,760,000	0
10	尚俊平	5,120,000	0.89	5,120,000	0
11	李少文	5,120,000	0.89	5,120,000	0
12	顾金华	4,800,000	0.83	4,800,000	0
13	郑冬松	4,640,000	0.81